

保安员资格考试 培训教程 (初级、中级)

● 主 编 房余龙 李晓明



BAOAN YUAN ZIGE KAOSHI
PEIXUN JIAOCHENG

图书记录(CIP)数据

保安员资格考试培训教程
李晓明主编，房余龙，苏州大学出版社，2010.9
ISBN 978-7-8137-588-9

保安员资格考试培训教程

(初级、中级)

房余龙 李晓明 主编

(CIP)

ISBN 978-7-8137-588-9 定价: 38.00 元
2010年9月第1版 2010年9月第1次印刷
16开 787mm×1092mm 1/16 印张19.75 插页2 352页

苏州大学出版社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

苏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安员资格考试培训教程:初级、中级/房余龙,
李晓明主编. —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2010.9
ISBN 978-7-81137-558-9

I. ①保… II. ①房…②李… III. ①保安—工作—
中国—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D6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54675 号

(聚中,聚味)

主 编 房余龙 李晓明 杨 婷

保安员资格考试培训教程(初级、中级)

房余龙 李晓明 主编

责任编辑 杨 婷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苏州市十梓街1号 邮编:215006)

南通印刷总厂有限公司印装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朝霞路180号 邮编:226300)

开本 787 mm×960 mm 1/16 印张 19.75 插页 2 字数 375 千

2010年9月第1版 2010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81137-558-9 定价:28.00 元

苏州大学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苏州大学出版社营销部 电话:0512-65225020

苏州大学出版社网址 <http://www.sudapress.com>

《保安员资格考试培训教程》

编委会

主 任 王家宏

副 主 任 戴福祥 雍 明

主 编 房余龙 李晓明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学旭 王 璐 边学梁 李晓明 吴 俊

张宗豪 罗 丽 庞晓薇 房余龙 房 灏

钟 华 章新明 曾 严 薛皓月 霍 磊

编者的话

2010年1月实施的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保安从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通过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的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发给保安员证,方可从事保安工作。《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规定,保安员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初级保安员(五级)、中级保安员(四级)、高级保安员(三级)、保安师(二级)、高级保安师(一级)。公安部制定的《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试行)和《国家保安员资格考试大纲》,对于各个级别的保安员必须学习掌握的保安服务理论和技能,分别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根据上述国家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有关规定,为了适应保安员培训教学和保安员资格考试需要,提高培训质量和考试成绩,我们在认真总结、研究我国保安工作长期的实践经验和理论成果的基础上,针对初级(五级)、中级(四级)保安员培训考试的范围和实际工作的需要,编写了这本《保安员资格考试培训教程》(初级、中级)。

本教材贴近实际,知识全面,针对性强,其内容由三部分组成:一是保安基础理论、职业道德、礼仪常识、擒拿格斗、基本体能、现场危急救护及相关法律、法规等保安基本知识;二是保安门卫、巡逻、守护、押运、护送、场所控制、随身护卫、技术防范等各种勤务知识;三是现场保护、保安消防技能、保安器具使用、保安应用文写作、保安队列训练和班务会、勤务检查等保安相关知识。

《保安员资格考试培训教程》(初级、中级)由苏州大学博士生导师李晓明教授和退休警官、苏州大学兼职副教授房余龙担任主编。全书分为二十二章,各章撰写分工如下:房余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第十一章、第十八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二章),薛皓月(*第五章),李晓明(第七章),霍磊(*第八章),王璐(*第九章),王学旭(*第十章),曾严(*第十章),章新民(*第九章、第十三章),边学梁(第十二章),吴俊(第十四章),钟华(第十五章),张宗豪(第十六章),罗丽(第十七章),庞晓薇(第十九章),房灏

(第二十一章)。加注*号者为合作撰写。全部书稿完成后,由房余龙统一修改和定稿。本教材既可用于保安员培训教学,也适用于保安从业人员提高素质自学。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为了便于培训学员掌握学习重点,有利于通过考试,本教材在每一章的后面都按照《国家保安员资格考试大纲》的内容,注明了本章考核要求。考核要求分为“了解”“熟悉”和“掌握”三个层次。其中,要求“了解”的内容是一般重要部分,试题量相对较少;要求“熟悉”的内容是比较重要的部分,试题量适中;要求“掌握”的内容是最重要的部分,也是试题量较多的部分。考试题型为选择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考试一律为闭卷形式。试卷总分为100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

本书在撰写中,参考了有关教材、著作及资料,并得到了沈红明、齐照基、殷四化等同志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与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0年8月18日

序

我和余龙同志相识有20年之久了,对他比较了解。日前在苏州市公安局文联成立大会上,我们又一次谋面。会后,他与我谈及其正在编写的《保安员资格考试培训教程》,恳请我作序,我欣然应允。

余龙同志1970年退伍后转入公安局,长期从事和负责公安治安管理工作,直至退休,曾任苏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他勤奋好学、善于思考,在治安管理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方面研究多年,颇有建树和心得,退休以后也是笔耕不辍、屡有佳作,曾编著各类图书5部、电视剧本2部,参与编写文学类、社科类图书11部,发表报告文学、散文30万余字,被苏州大学聘为兼职副教授,作品还屡获嘉奖,是一位在治安管理方面研究成果颇丰的学者型民警。当前,面对复杂的治安形势和繁重的警务工作任务,不少人满足于简单应付,加之社会转型期带来的各种压力,极易心浮气躁,能够静下来对实践进行理性思考的不多。因此,像余龙同志这样既能在实践岗位上有作为,又能在学术研究上有较深造诣,把实践和理论有机结合起来,实在难能可贵,值得赞扬和推崇。

2010年1月,全国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这是我国颁布的第一部保安服务管理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施行,给我国的保安服务业带来了一场前所未有的变革,标志着中国保安服务业走上了更加法制化、规范化、职业化的发展轨道,对保安服务业范围的界定、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机构以及对保安从业者的关注提高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正是在这种形势下,2010年3月,余龙同志受聘于苏州大学,负责筹办苏州大学保安培训中心,并应学校之邀,和苏州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李晓明教授合作编写保安培训教材。余龙同志凭借治安业务知识的扎实功底,认真学习、把握新条例的内涵要求,联系当前保安工作的实际,经过严谨的斟酌推敲,终使《保安员资格考试培训教程》得以推出。我深信,这本会聚了余龙同志多年来所思所悟的力作,必将对保安服务业的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保安员资格考试培训教程》一书特色鲜明,概而言之三个字——新、实、全。首先,内容新。全书严格依照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以及公安部《保安员资格考试大纲》《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等规定和要求,紧密结合当前保安服务实践编写。有关保安员、保安从业单位、保安服务内容、保安培训机构等方面的内容,均按照新条例规定进行了编写,是一本紧跟法律、政策的最新保安培训教材。其次,内容实。本书应培训之需而编,参加编写的既有苏州大学长期从事保安理论研究和法律、体育教学的老师,也有长期从事治安保卫及保安工作、经验丰富的人民警察,教材内容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不但注重当前保安员资格考试的实际需求,而且介绍国内外保安研究成果,以扩大保安员视野和见解,切实提高培训之实效,是一本非常实用的保安培训教材。第三,内容全。书本共分二十二章,涵盖了保安服务业介绍、保安员介绍、保安职业道德、保安礼仪常识、保安员基本体能、保安员的徒手攻防技能等各方面内容,既有理论概述,又有实践指导,既开展思想教育,又进行技能讲解,严谨、生动、理性、详实,全方位地展示了一名新时期合格保安员应当具备的素质和技能,是一本内容全面详尽的优秀保安培训教材。

保安队伍是一支十分重要的社会治安力量和辅助警察力量。目前,我国共拥有保安企业3700多家,从业人员达350余万名,保安服务也从过去的单一人力防范,发展成为集人防、物防、技防、武装押运、电子保安、保安咨询、保安劳务输出等为一体的全方位保安服务体系。然而,当今保安队伍整体素质仍有待提高,保安培训机构和培训活动仍有待规范和加强,只有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保安队伍,才能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我衷心地希望能有更多像余龙同志一样的有志之士,关注和研究我国保安服务业的发展,共同推动和谐社会的创建。

张跃进

2010年8月28日

(张跃进为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苏州市公安局局长,苏州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警学院、江苏警官学院客座教授)

第三节 保安员礼仪的基本内容	(87)
第七章 保安出入口守卫服务	(98)
第一节 出入口守卫概述	(98)
第二节 出入口守卫的特点和任务	(99)
第三节 出入口守卫的程序和要求	(100)
第四节 出入口守卫的主要方法	(101)
第五节 出入口守卫中紧急情况的处置	(104)
第八章 保安守护服务	(109)
第一节 保安守护概述	(109)
第二节 保安守护的岗位要求	(112)
第三节 目标部位守护的安全防范	(113)
第四节 目标部位守护的程序和要求	(115)
第五节 目标部位守护中紧急情况的处置	(118)
第六节 保安武装守护服务	(120)
第九章 保安区域巡逻	(124)
第一节 保安区域巡逻概述	(124)
第二节 保安区域巡逻的任务	(125)
第三节 保安区域巡逻的程序和要求	(127)
第四节 保安区域巡逻的方式和路线	(130)
第五节 保安区域巡逻的实施	(132)
第六节 保安区域巡逻异常情况的处置	(134)
第十章 人员密集场所保安服务	(140)
第一节 人员密集场所概述	(140)
第二节 人员密集场所巡逻	(141)
第三节 人员密集场所各种情况的处置	(142)
第四节 秩序维护的手段	(146)
第五节 人群控制的任务	(147)
第六节 人群控制的方法	(148)
第七节 人群疏导的措施	(149)
第十一章 保安押运服务	(153)
第一节 保安押运概述	(153)
第二节 保安押运服务的特点	(154)
第三节 保安押运的程序和方法	(157)
第四节 保安押运中的安全隐患预防	(160)

第五节 保安押运中紧急情况的处置	(162)
第六节 防暴枪支的使用及故障排除	(164)
第十二章 保安随身护卫	(167)
第一节 保安随身护卫的含义和特点	(167)
第二节 保安随身护卫服务的方法	(168)
第三节 保安随身护卫服务的要求	(170)
第十三章 保安护送服务	(172)
第一节 保安护送服务的内容及岗位要求	(172)
第二节 保安护送服务的实施	(173)
第三节 常见的保安护送业务	(175)
第十四章 保安技术防范的基本知识	(178)
第一节 安全技术防范的基本内容	(178)
第二节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构成	(180)
第三节 安全技术防范常用术语	(186)
第十五章 保安员的基本体能	(188)
第一节 保安员基本体能的内容及作用	(188)
第二节 中、短跑动作的要领及目标	(190)
第三节 引体向上、双杠臂屈伸、俯卧撑动作的要领及目标	(192)
第十六章 保安员的徒手攻防技能	(196)
第一节 擒拿格斗的基本姿势	(196)
第二节 解脱技术	(197)
第三节 控制技术	(199)
第四节 徒手带离技能	(203)
第五节 防夺凶器技术	(205)
第六节 捆绑技术	(207)
第十七章 现场救护知识	(210)
第一节 现场救护概述	(210)
第二节 现场救护的基本技能	(213)
第三节 意外伤害和常见急症的一般救护知识	(220)
第十八章 保安消防知识	(224)
第一节 概述	(224)
第二节 火灾的预防	(226)
第三节 火灾的扑救	(230)
第四节 常用灭火器材	(239)

第五节 消防控制室	(242)
第十九章 保安器具的使用和维护	(245)
第一节 保安通讯工具	(245)
第二节 保安防卫器械	(246)
第三节 保安救生器材	(249)
第二十章 保安勤务安全知识	(251)
第一节 自我保护知识	(251)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知识	(257)
第三节 安全标志	(262)
第二十一章 计算机知识	(264)
第一节 计算机系统	(264)
第二节 计算机操作系统	(265)
第三节 计算机操作方法	(267)
第四节 计算机故障及处理方法	(268)
第五节 计算机使用技巧	(270)
第二十二章 保安服务的其他相关知识	(272)
第一节 现场保护	(272)
第二节 保安应用文写作	(282)
第三节 警情报告规范	(293)
第四节 班务会和勤务检查	(295)
第五节 保安员队列训练	(297)
参考文献	(304)
附录 常用道路交通标志和安全标志	(305)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保安员培训与保安员资格考试培训

一、保安员培训

(一) 保安员培训的含义

保安员培训,是教育部门、培训机构或者保安服务公司,对准备从事或者正在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的人员进行教育的一种形式,是保安员学习、掌握保安服务相关知识,具备从事保安服务的能力,提高自身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的重要途径。

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对于保安员培训,我国政府和有关部门虽然在有关文件、规章中多次提及,但都没有严格、明确的统一要求。2007年前,保安服务工作也没有设置全国统一的职业资格标准。虽然此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颁布了《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试行),但没有得到严格执行。

换言之,在那个阶段,年龄、文化、身体、品行条件合格的人员,不需要经过规范的职业资格培训、考核、考试,就能从事保安服务工作,这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影响了保安队伍的素质和保安服务质量。当然,保安服务公司和自行招用保安员的物业公司、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会在保安员正式上岗之前,组织一些短期的业务知识培训,但无统一培训教材,对师资也无要求。因此,这种培训的课程往往缺乏内容的完整性、系统性,培训的质量难以保障,保安员的综合素质也不甚理想,从而影响了保安服务业的社会形象和健康发展。

在2010年1月1日国务院颁布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实施前,保安服务公司是县(区)、市级公安机关主办的持有营业执照的特殊企业,公安机关既是

保安服务公司的主办者,又代表国家对保安服务公司实施直接领导和管理。当初期保安服务行业出现一些问题之后,引起了公安机关的重视,采取了若干措施,加强了保安员培训和保安队伍的管理工作,特别是一些人民警察学校和公安培训机构,纷纷把保安员的培训列入教学内容,对在职的保安员进行较为全面、系统的培训,大大提高了保安培训的质量,有效地促进了保安队伍的建设。

(二) 保安员培训类型

在保安员未实行国家统一规定的职业资格培训考试、持证上岗前,保安员培训的类型,可以从各个不同角度和依据不同标准,划分若干种不同的类型。

1. 按照培训对象的身份划分

按照培训对象的身份划分,有上岗前和上岗后的培训两种类型。

(1) 上岗前的保安员培训。即对准备从事保安服务工作,但尚未被保安服务公司或机关、企事业单位、物业公司正式录用的人员进行的保安知识培训。

上岗前的培训对象,又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由保安服务公司初步审查合格、准备录用的人员;另一类是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其他培训机构组织的尚无保安就业单位接受意向的下岗工人、失业者、外来求职人员。这类培训的目的,是帮助求职人员掌握有关知识,具备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的基本能力和素养。前者,经保安服务公司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者正式进入保安员行列就业。后者,经培训机构或者当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考试、考核,合格者发给保安员证。持证者在保安服务公司、物业公司或者自主招用保安员的单位招聘保安员时,往往具有优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保安员培训由来已久。1998年6月,原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组织专门力量,统一编写了再就业培训教材《保安员》一书。此后,各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开始保安员培训工作,培训费用由政府列支。有些地方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人力有限,便将此培训项目向社会培训机构招标,转给了中标的社会培训机构。这种保安员培训,当时称为职业技能培训,参加培训的学员,通过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组织的考试、考核,合格者获得保安员证,作为自己以后应聘保安员工作的凭证。2006年,公安部制定的《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实施后,少数地方设立了报经省级公安机关批准的保安培训单位,在当地从事保安员培训工作。

2010年1月1日起实施的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明确规定,上述各种保安员证持有者,无论已经从事或者尚未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的,都需要经过依法设立的保安培训机构组织培训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公安机关组织的统一考

试、审查,合格者重新获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方可从事或者继续从事保安服务工作。

(2) 上岗后的保安员培训。指的是保安服务公司或者机关、企事业单位、物业公司,组织在职从事保安服务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即在岗培训),以进一步提高他们的业务知识、综合素质,使其更好地适应本职工作。

2. 按照培训对象的不同层次划分

按照培训对象的不同层次划分,有保安服务组织的领导培训、保安队伍的骨干培训、一般保安员培训三种类型。

(1) 领导培训。即组织保安服务公司的中层以上领导或者机关、企事业单位、物业公司负责保安工作的领导进行培训,旨在提高保安工作领导者的业务水平和领导艺术。

(2) 骨干培训。即组织保安队伍中的班长、组长以及工作能力较强、准备予以重用的保安员进行培训,旨在提高他们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工作水平。

(3) 普通保安员培训。即组织从事保安服务的一线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旨在丰富他们的勤务知识,提高他们的保安服务能力。

3. 按照培训内容划分

按照培训内容划分,有保安理论知识培训、法律法规培训、岗位技能培训、专业技术培训四种类型。

(1) 理论知识培训。即组织培训对象学习保安行业、保安服务的性质、特点、任务、礼仪、职业道德和队伍管理等基本理论知识。

(2) 法律法规培训。即组织培训对象学习与保安相关的国家及地方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保安服务的规章制度等。

(3) 岗位技能培训。即组织培训对象学习门卫、守护、巡逻、押运、护送、随身护卫等不同保安服务工作岗位的勤务知识。

(4) 专业技术培训。即组织培训对象学习与保安相关的安全技术防范知识、安全技术防范设施,以及相关设备的操作、使用、维护方法。

4. 按照组织培训的单位不同划分

按照组织培训的单位不同,可划分为公安机关培训、保安公司培训、劳动部门培训、其他单位培训四种类型。

(1) 公安机关培训。即由公安机关的保安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保安员培训。

(2) 保安公司培训。即由保安服务公司组织的保安员培训。

(3) 劳动部门培训。即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职业培训机构组织的保安职业技能培训。

(4) 其他单位培训。即由依法设立的办学机构或物业公司等单位组织的保安员培训。

二、保安员资格考试培训

(一) 职业资格培训

1.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是劳动就业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国家考试制度。它是指按照国家制定的职业技能标准或任职资格条件,通过政府认定的考核鉴定机构,对劳动者的技能水平或职业资格进行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评价和鉴定,对合格者授予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劳动法》第八章第六十九条规定:“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职业教育法》第一章第八条明确指出,“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要求,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实行学历文凭、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这些法规是国家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开展职业技能鉴定的法律依据。为此,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从1993年开始推行职业技能鉴定社会化管理,在全社会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2. 职业资格证书

职业资格证书是劳动者具有从事某一职业所必备的学识和技能的证明,是劳动者求职、任职、开业的资格凭证,是用人单位招聘、录用劳动者的主要依据,是我国公民境外就业、劳务输出法律公证的有效证件。国家实行就业准入制度以后,在一些技术要求高、通用性强、关系人民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的职业(工种)中,职业资格证书还是一种就业准入证明。目前,包括保安员职业在内,全国已有百余个职业工种招收从业人员必须从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从业者必须持证上岗。

3. 职业资格培训

职业资格培训是伴随着国家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而诞生的一种传授职业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形式,是由依法设立的教育培训机构,对参加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考核的人员,事先进行相关职业知识和技能培训教育的一种教学活动。职业资格培训的目的是帮助参加培训的人员学习、掌握有关职业的知识 and 技能,从而使他们能够通过国家有关职业资格的考试、考核,取得相应职业的从业资格证书。

职业资格培训机构分为两类:一类是既有办学许可证,又是依法特批的持有职业资格培训许可证的教育培训机构;另一类是仅持有办学许可证但没有特批

的职业资格培训许可证的普通的教育培训机构。这两类培训机构在培训的对象方面有所不同。前者可以培训各种对象,后者不能培训政府法规规定的只能由依法持有职业资格培训许可证的培训机构培训的对象。如保安员的职业资格培训,只能由省级公安机关在2010年1月后依法批准设立的保安培训单位组织培训,其他任何学校和培训机构均不得进行保安职业资格培训。

(二) 保安员资格考试培训

保安员资格考试培训,尽管在培训的方式方法和培训的内容等方面,与上述保安员培训有着相似甚至相同的地方,但是二者有着原则性的区别。保安员资格考试培训指的是根据2010年1月1日实施的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关于保安员必须持证上岗之规定,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组织保安员职业资格认证考试前,由依照《条例》规定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设立的保安培训机构开展的,对准备从事或者已经从事保安工作的人员进行的保安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这种培训,除在《条例》实施前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员可以由保安服务公司自己组织培训外,物业公司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自己招用的保安员培训,均由经过省级人民政府的公安机关批准设立的保安培训机构组织进行。这种培训,就是保安员资格考试培训。

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发的于2010年1月1日施行的《条例》第四章第十六条规定:“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该《条例》第六章第三十二条对于设立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作了明确规定;第三十五条又规定:“保安培训单位应当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制订教学计划,对接受培训的人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以及职业道德教育。”显然,《条例》实施后参加保安服务工作的人员,必须首先经过依法设立的保安培训机构的专业培训,持有经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后颁发的保安员证,方可上岗从事保安服务工作。这种由依法设立的保安培训机构组织开展的专业培训,也可称为保安员资格考试培训。显然,无论是前面讲的那种在职保安培训,还是后面讲的将要从事保安工作的人员培训,其培训之目的,都是帮助培训人员学习、掌握从事保安服务工作所必备的法律法规、理论知识、职业技能和职业道德,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并使之能够通过公安机关的专门考试,获得保安员证,具有保安服务的从业资格。

可见,在《条例》实施前各地各机构、单位组织进行的各种形式、各种内容的